

证券代码：831627

证券简称：力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更多的人参与公司管理，防止人才流失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，现提名认定邓姬容、谭剑华、李伟泉、王魁、罗凤英、龚颖、曹凤香、彭银秀、尚理姣、刘玲、唐军、钟美霞、赵文菊、马红阳、张芝莉、邓凯、刘佳友、许美娟、邹利军、杨芳、叶裕芬、栾营营、张德君、黄素青、贾金波、王永青、黄世林、朱花、潘东庆、刘义超、徐德盛、李小琴、刘磊、周伟生、吴运鲜、刘新美、张刚、房新兰、詹旺生、甘中华、刘鸽、黄礼明、何桂林、陈美泉、陈浩华、乐红霞、何强、李甲波、贾金霞、周志平、吕涌平、张文新、陈玲、尹老五、彭锐利、高芳、谢云霞、彭从华共 5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出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》。

3、公示期满后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公示结果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